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宙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派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派: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4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0.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源车车载储能电源系统建设项目	19,364.34	19,364.34
2	SG通流型储能电源系统建设项目	7,255.74	7,255.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620.08	36,620.0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本次发行(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7]882号)核准,于2017年6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10,6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3,94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256,658,2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验字【2017】481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兴华支行	758809096133	159,134,400.00	1,405,583.5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	75590084951028	97,523,800.00	961,579.60	活期
合计		256,658,200.00	2,367,163.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及项目落地情况,为满足实际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响铃湖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为“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为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龙岗京泉华工业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6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本次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包括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四个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0,691.4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00.00	55,928,981.67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00.00	49,658,262.6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00.00	6,891,092.93
4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项目	16,341,200.00	3,315,935.43
合计		256,658,200.00	106,914,200.85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前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用途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信息系统建设投资项目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管控,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人民币7,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0.00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71.5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款项)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00.00	107,024,200.00	23,727.67	2019-10-31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00.00	97,523,800.00	65,189.11	2019-10-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00.00	35,769,000.00	6,891.09	2019-10-31
4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项目	16,341,200.00	16,341,200.00	3,315.93	2019-10-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58,200.00	256,658,200.00	98,289.65		

投资科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00.00	107,024,200.00	23,727.67	2019-10-31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00.00	97,523,800.00	65,189.11	2019-10-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00.00	35,769,000.00	6,891.09	2019-10-31
4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项目	16,341,200.00	16,341,200.00	3,315.93	2019-10-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58,200.00	256,658,200.00	98,289.65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平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派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派: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4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0.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源车车载储能电源系统建设项目	19,364.34	19,364.34
2	SG通流型储能电源系统建设项目	7,255.74	7,255.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620.08	36,620.0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截至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